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受文者：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150202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EB16092130_1150202194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及「股票選擇權契約」規格及交易規則，以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作業要點」與「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等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11月9日金管證期字第1150359560號函辦理。

二、配合股票期貨契約標的增加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爰修正旨揭規章，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交易部、結算部、監視部、期貨商輔導部、資訊規劃部、資訊作業部、企劃部、管理部、本公司網站(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16 08:46:56

總經理 周建隆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契約」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交易標的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之普通股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被動式ETF)、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以下簡稱主動式 ETF)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境外 ETF)	交易標的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之普通股股票、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明定股票期貨契約之標的包含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簡稱「主動式ETF」，並酌作文字修正。
交易時間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標的證券交易日相同 ● 標的證券為股票、國內成分證券被動式ETF或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ETF者，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下午 1:45 ● 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被動式 ETF、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ETF或境外ETF者，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下午 4:15。 (以下略)	交易時間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標的證券交易日相同 ● 標的證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下午 1:45 ● 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下午 4:15。 (以下略)	明定股票期貨契約標的為主動式 ETF 者之交易時間，並酌作文字修正。
契約單位 ● 標的證券為股票者為	契約單位 ● 標的證券為股票者為	明定股票期貨契約標的為主動式 ETF 者之契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2,000 股，但本公司得加掛 100 股之契約；標的證券為被動式 ETF 或主動式 ETF 者為 10,000 受益權單位，但本公司得加掛 1,000 受益權單位之契約；標的證券為境外 ETF 者，契約單位由本公司另定之 (以下略)	2,000 股，但本公司得加掛 100 股之契約；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為 10,000 受益權單位，但本公司得加掛 1,000 受益權單位之契約；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契約單位由本公司另定之 (以下略)	單位，並酌作文字修正。
漲跌幅限制 ● 標的證券為股票、國內成分證券被動式 ETF 或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 ETF 者，各交易時段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上下 10% ● 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債券被動式 ETF 或國外成分證券債券主動式 ETF 者，各交易時段採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5%、±10%、±15%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 ● 標的證券為前項以外之國外成分證券被動式 ETF、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 ETF	漲跌幅限制 ● 標的證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各交易時段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 ● 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各交易時段採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5%、±10%、±15%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 ● 標的證券為前項以外之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各交易時段採前一一	明定股票期貨契約標的為主動式 ETF 者之漲跌幅限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或境外 ETF 者，各交易時段採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7%、±10%、±15%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 (以下略)	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7%、±10%、±15%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 (以下略)	
最小升降單位 (略) ● 標的證券為被動式 ETF、主動式 ETF 或境外 ETF 者： (以下略)	最小升降單位 (略) ● 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 (以下略)	明定股票期貨契約標的為主動式 ETF 者之最小升降單位，並酌作文字修正。
部位限制 (略) ● 標的證券為被動式 ETF 或主動式 ETF 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未沖銷部位表彰受益權單位合計數於任一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占該標的證券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逾 70%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自次一交易時段起限制該股票期貨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 56%時，本公司得於次	部位限制 (略) ● 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未沖銷部位表彰受益權單位合計數於任一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占該標的證券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逾 70%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自次一交易時段起限制該股票期貨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 56%時，本公司得於	明定股票期貨契約標的為主動式 ETF 者之部位限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交易時段起解除限制 ● 標的證券為境外 ETF 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未沖銷部位表彰單位合計數於任一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占該標的證券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之比例逾 70%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自次一交易時段起限制該股票期貨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 56%時，本公司得於次一交易時段起解除限制	次一交易時段起解除限制 ● 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未沖銷部位表彰單位合計數於任一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占該標的證券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之比例逾 70%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自次一交易時段起限制該股票期貨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 56%時，本公司得於次一交易時段起解除限制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規則所稱受益憑證包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者，稱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者，或該基金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者，稱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規則所稱受益憑證包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者，稱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者，或該基金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者，稱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	一、酌修第四款第一目文字。 二、配合股票期貨契約標的增加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下稱主動式ETF)，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一，增訂本條第四款第二目受益憑證之定義及種類。 三、現行第四款第二目，移列同款第三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債券，且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債券者，稱為國外成分證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以下簡稱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該基金信託契約所訂之投資範圍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者，稱為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該基金信託契約所訂之投資範圍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稱為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投資範圍全部為債券，且投資標的含一種以上國外債券者，稱為國外	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債券，且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債券者，稱為國外成分證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成分證券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三)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募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募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之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者，該標的證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以下略)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之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者，該標的證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以下略)	配合股票期貨契約標的增加主動式 ETF，修正本條第一款，明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之主動式 ETF，得為股票期貨契約之標的證券，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股票期貨契約交易日同標的證券。交易時間如下： 一、一般交易時段：標的證券為股票、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者，其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第七條　股票期貨契約交易日同標的證券。交易時間如下： 一、一般交易時段：標的證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	配合股票期貨契約標的增加主動式 ETF，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股票期貨契約標的為「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 ETF」及「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 ETF」者之交易時間。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以下略)	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以下略)	
第十二條　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為股票者，每一契約之約定標的物為二千股標的證券；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者，每一契約之約定標的物為一萬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每一契約之約定標的物數量由本公司另定之。 除前項規定外，本公司得	第十二條　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為股票者，每一契約之約定標的物為二千股標的證券；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每一契約之約定標的物為一萬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每一契約之約定標的物數量由本公司另定之。 除前項規定外，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加掛契約如下：	配合股票期貨契約標的增加主動式 ETF，爰：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股票期貨契約標的為主動式 ETF 者，每一契約之約定標的物為一萬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明定股票期貨契約標的為主動式 ETF 者，得加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視市場狀況，加掛契約如下： 一、標的證券為股票者，得加掛約定標的物為一百股標的證券之契約。 二、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者，得加掛約定標的物為一千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之契約。 股票期貨契約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約定標的物從其規定。	一、標的證券為股票者，得加掛約定標的物為一百股標的證券之契約。 二、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得加掛約定標的物為一千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之契約。 股票期貨契約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約定標的物從其規定。	掛約定標的物為一千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之契約，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股票期貨契約交易之報價以元為單位，標的證券為股票者，契約乘數為二千；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者，契約乘數為一萬；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契約乘數由本公司另定之。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加掛之契約，其契約乘數如下： 一、加掛約定標的物為一百股標的證券者，契約乘數為一百。 二、加掛約定標的物為一千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者，契	第十三條　股票期貨契約交易之報價以元為單位，標的證券為股票者，契約乘數為二千；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契約乘數為一萬；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契約乘數由本公司另定之。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加掛之契約，其契約乘數如下： 一、加掛約定標的物為一百股標的證券者，契約乘數為一百。 二、加掛約定標的物為一千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者，契	配合股票期貨契約標的增加主動式 ETF，爰：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股票期貨契約標的為主動式 ETF 者，其契約乘數為一萬，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五項，明定股票期貨契約標的為主動式 ETF 者，其報價之最小升降單位，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約乘數為一千。 前二項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契約乘數從其規定。 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為股票者，報價之最小升降單位如下： 一、報價未滿十元：零點零一元。 二、報價十元以上，未滿五十元：零點零五元。 三、報價五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零點一元。 四、報價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零點五元。 五、報價五百元以上，未滿兩千五百元：一元。 六、報價兩千五百元以上：五元。 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報價之最小升降單位如下： 一、報價未滿五十元：零點零一元。 二、報價五十元以上：零點零五元。	約乘數為一千。 前二項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契約乘數從其規定。 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為股票者，報價之最小升降單位如下： 一、報價未滿十元：零點零一元。 二、報價十元以上，未滿五十元：零點零五元。 三、報價五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零點一元。 四、報價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零點五元。 五、報價五百元以上，未滿兩千五百元：一元。 六、報價兩千五百元以上：五元。 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報價之最小升降單位如下： 一、報價未滿五十元：零點零一元。 二、報價五十元以上：零點零五元。	
第十四條　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	第十四條　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	配合股票期貨契約標的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券為股票、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者，契約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上下各百分之十為限。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	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契約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上下各百分之十為限。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	加主動式ETF，明定股票期貨契約標的為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 ETF 者之每日漲跌幅限制。
第十四條之一　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契約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如下： 一、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國外成分證券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者，除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外，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五為限。 二、標的證券為前款以外之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除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契約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如下： 一、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除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外，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五為限。 二、標的證券為前款以外之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除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外，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七為限。 (以下略)	配合股票期貨契約標的增加主動式 ETF，修正第一項，明定股票期貨契約標的為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 ETF 者之漲跌幅度限制，並適用本條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階段式放寬及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七為限。 (以下略)		
第十六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同一標的證券期貨契約之同方向未沖銷部位合計數，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標的證券之分級部位限制數： 一、第一級：自然人以八千個契約為限，法人機構以二萬四千個契約為限，造市者以六萬個契約為限。 二、第二級：自然人以四千個契約為限，法人機構以一萬二千個契約為限，造市者以三萬個契約為限。 三、第三級：自然人以二千個契約為限，法人機構以六千個契約為限，造市者以一萬五千個契約為限。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掛之契約，其未沖銷部位依下列規定折算後，併入前項同一標的證券股票期貨契約同方向未沖銷部位合計數：	第十六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同一標的證券期貨契約之同方向未沖銷部位合計數，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標的證券之分級部位限制數： 一、第一級：自然人以八千個契約為限，法人機構以二萬四千個契約為限，造市者以六萬個契約為限。 二、第二級：自然人以四千個契約為限，法人機構以一萬二千個契約為限，造市者以三萬個契約為限。 三、第三級：自然人以二千個契約為限，法人機構以六千個契約為限，造市者以一萬五千個契約為限。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掛之契約，其未沖銷部位依下列規定折算後，併入前項同一標的證券股票期貨契約同方向未沖銷部位合計數：	配合股票期貨契約標的增加主動式ETF，修正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前述主動式 ETF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納入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分級部位限制之分級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一百股標的證券之契約依契約乘數二十比一折算。 二、一千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之契約依契約乘數十比一折算。 第一項造市者持有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第一項所稱標的證券之分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最近三個月份的總交易量達十六億股或單位以上；或最近三個月份的總交易量達十二億股或單位以上，且目前在外流通股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達三十二億股或單位以上。 二、第二級：最近三個月份總交易量達八億股或單位以上；或最近三個月份總交易量達六億股或單位以上，且目前在外流通股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	一、一百股標的證券之契約依契約乘數二十比一折算。 二、一千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之契約依契約乘數十比一折算。 第一項造市者持有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第一項所稱標的證券之分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最近三個月份的總交易量達十六億股或單位以上；或最近三個月份的總交易量達十二億股或單位以上，且目前在外流通股數、指數股票型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達三十二億股或單位以上。 二、第二級：最近三個月份總交易量達八億股或單位以上；或最近三個月份總交易量達六億股或單位以上，且目前在外流通股數、指數股票型投資信託基金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交易所交易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達十六億股或單位以上。 三、第三級：未符合前二款規定者。 (以下略)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達十六億股或單位以上。 三、第三級：未符合前二款規定者。 (以下略)	
第十七條　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之標的證券為股票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未沖銷部位表彰總股數於任一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逾該標的證券在外流通股數百分之十五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自次一交易時段起限制該期貨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百分之十二時，本公司得於次一交易時段起解除限制。 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之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未沖銷部位表彰受益權單位合計數於任一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占該標的證券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第十七條　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之標的證券為股票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未沖銷部位表彰總股數於任一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逾該標的證券在外流通股數百分之十五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自次一交易時段起限制該期貨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百分之十二時，本公司得於次一交易時段起解除限制。 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之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未沖銷部位表彰受益權單位合計數於任一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占該標的證券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逾	配合股票期貨契約標的增加主動式 ETF，修正第二項，明定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為主動式 ETF 者之未沖銷部位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一定比例時，本公司之處理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總數比例逾百分之七十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自次一交易時段起限制該期貨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百分之五十六時，本公司得於次一交易時段起解除限制。 (以下略)	百分之七十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自次一交易時段起限制該期貨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百分之五十六時，本公司得於次一交易時段起解除限制。 (以下略)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選擇權契約」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交易標的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之普通股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被動式ETF)、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以下簡稱主動式 ETF)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境外 ETF)	交易標的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之普通股股票、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明定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包含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簡稱「主動式ETF」，並酌作文字修正。
契約單位 ● 標的證券為股票者為2,000股；標的證券為被動式 ETF 或主動式 ETF 者為10,000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為境外 ETF 者，契約單位由本公司另定之(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	契約單位 ● 標的證券為股票者為2,000股；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為10,000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契約單位由本公司另定之(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	明定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為主動式 ETF 者之契約單位，並酌作文字修正。
每日漲跌幅 ● 標的證券為股票、國內成分證券被動式ETF或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 ETF 者，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以約定標的物價值之當日最大變動金額除以權利金乘數計算	每日漲跌幅 ● 標的證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以約定標的物價值之當日最大變動金額除以權利金乘數計算 ● 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	明定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為主動式 ETF 者之每日漲跌幅，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債券被動式ETF或國外成分證券債券主動式 ETF者，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採當日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5%、±10%、±15%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 ● 標的證券為前項以外之國外成分證券被動式 ETF、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 ETF或境外 ETF者，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採當日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7%、±10%、±15%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 (以下略)	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採當日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5%、±10%、±15%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 ● 標的證券為前項以外之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採當日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7%、±10%、±15%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 (以下略)	
交易時間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標的證券交易日相同 ● 標的證券為股票、國內成分證券被動式ETF或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ETF者，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下午 1:45 ● 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被動式 ETF、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ETF或境外 ETF	交易時間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標的證券交易日相同 ● 標的證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下午 1:45 ● 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下午	明定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為主動式 ETF 者之交易時間，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者，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下午 4:15。 (以下略)	4:15。 (以下略)	
部位限制 (略) ● 標的證券為被動式 ETF 或主動式 ETF 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未沖銷部位表彰受益權單位合計數於任一交易日收盤後占該標的證券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逾 70%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自次一交易日起限制該選擇權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 56%時，本公司得於次一交易日起解除限制 ● 標的證券為境外 ETF 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未沖銷部位表彰單位合計數於任一交易日收盤後占該標的證券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之比例逾 70%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自	部位限制 (略) ● 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未沖銷部位表彰受益權單位合計數於任一交易日收盤後占該標的證券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逾 70%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自次一交易日起限制該選擇權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 56%時，本公司得於次一交易日起解除限制 ● 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未沖銷部位表彰單位合計數於任一交易日收盤後占該標的證券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之比例逾 70%時，除另有規定外，本	明定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為主動式 ETF 者之部位限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次一交易日起限制該選擇權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56%時，本公司得於次一交易日起解除限制	公司得自次一交易日起限制該選擇權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56%時，本公司得於次一交易日起解除限制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本規則所稱受益憑證包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者，稱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者，或該基金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本規則所稱受益憑證包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者，稱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者，或該基金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	一、酌修第七款第一目文字。 二、配合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增加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下稱主動式ETF)，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一，增訂本條第七款第二目受益憑證之定義及種類。 三、現行第七款第二目，移列同款第三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者,稱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債券，且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債券者，稱為國外成分證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以下簡稱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該基金信託契約所訂之投資範圍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者，稱為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該基金信託契約所訂之投資範圍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稱為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投資範圍全部為債券，	金）者，稱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債券,且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債券者，稱為國外成分證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且投資標的含一種以上國外債券者，稱為國外成分證券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三)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募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募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者，該標的證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以下略)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者，該標的證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以下略)	配合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增加主動式ETF，修正本條第一款，明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之主動式ETF，得為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日同標的證券。標的證券為股票、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者，其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	第七條　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日同標的證券。標的證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	配合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增加主動式ETF，修正第一項，明定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為「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ETF」及「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ETF」者之交易時間。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五分，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以下略)	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以下略)	
第十二條　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為股票者，每一契約之約定標的物為二千股標的證券；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者，每一契約之約定標的物為一萬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每一契約之約定標的物數量由本公司另定之。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為股票者，每一契約之約定標的物為二千股標的證券；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每一契約之約定標的物為一萬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每一契約之約定標的物數量由本公司另定之。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	配合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增加主動式 ETF，明定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為主動式 ETF 者，每一契約之約定標的物為一萬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為股票者，履約價格乘數為二千；標的證券為指數股	第十三條　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為股票者，履約價格乘數為二千；標的證券為指數股	配合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增加主動式 ETF，明定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為主動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者，履約價格乘數為一萬；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履約價格乘數由本公司另定之。 (以下略)	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履約價格乘數為一萬；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履約價格乘數由本公司另定之。 (以下略)	ETF 者之履約價格乘數，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股票選擇權契約權利金報價以點為單位，標的證券為股票者，權利金乘數為每點新台幣二千元；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者，權利金乘數為每點新台幣一萬元；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權利金乘數由本公司另定之。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票選擇權契約權利金報價以點為單位，標的證券為股票者，權利金乘數為每點新台幣二千元；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權利金乘數為每點新台幣一萬元；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權利金乘數由本公司另定之。 (以下略)	配合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增加主動式 ETF，明定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為主動式 ETF 者之權利金乘數，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為股票、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者，每日交易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以約定標的物價值之每日最大變動金額除以權利金乘數計算，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每日交易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以約定標的物價值之每日最大變動金額除以權利金乘數計算，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	配合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增加主動式 ETF，明定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為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 ETF 者之每日漲跌幅限制。
第十五條之一　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	第十五條之一　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	配合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增加主動式 ETF，修正第一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股票型基金、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每日交易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如下： 一、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國外成分證券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者，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外，以當日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之百分之五為限。 二、標的證券為前款以外之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外，以當日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之百分之七為限。 (以下略)	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每日交易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如下： 一、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外，以當日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之百分之五為限。 二、標的證券為前款以外之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外，以當日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之百分之七為限。 (以下略)	項，明定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為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ETF 者之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限制，並適用本條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階段式放寬及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同一標的證券選擇權契約之同方向未沖銷部位合計數，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標的證券之分級部位限制數： 一、第一級：自然人以八千個契	第十八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同一標的證券選擇權契約之同方向未沖銷部位合計數，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標的證券之分級部位限制數： 一、第一級：自然人以八千個契	配合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增加主動式ETF，修正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前述主動式 ETF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納入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分級部位限制之分級規定，並酌作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約為限，法人機構以二萬四千個契約為限，造市者以六萬個契約為限。 二、第二級：自然人以四千個契約為限，法人機構以一萬二千個契約為限，造市者以三萬個契約為限。 三、第三級：自然人以二千個契約為限，法人機構以六千個契約為限，造市者以一萬五千個契約為限。 前項所稱同方向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係指買進買權與賣出賣權之部位合計數，或賣出買權與買進賣權之部位合計數。 第一項造市者持有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第一項所稱標的證券之分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最近三個月份的總交易量達十六億股或單位以上；或最近三個月份的總交易量達十二億股或單位以上，且目前在外流通股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	約為限，法人機構以二萬四千個契約為限，造市者以六萬個契約為限。 二、第二級：自然人以四千個契約為限，法人機構以一萬二千個契約為限，造市者以三萬個契約為限。 三、第三級：自然人以二千個契約為限，法人機構以六千個契約為限，造市者以一萬五千個契約為限。 前項所稱同方向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係指買進買權與賣出賣權之部位合計數，或賣出買權與買進賣權之部位合計數。 第一項造市者持有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第一項所稱標的證券之分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最近三個月份的總交易量達十六億股或單位以上；或最近三個月份的總交易量達十二億股或單位以上，且目前在外流通股數、指數股票型投資信託基	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達三十二億股或單位以上。 二、第二級：最近三個月份總交易量達八億股或單位以上；或最近三個月份總交易量達六億股或單位以上，且目前在外流通股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達十六億股或單位以上。 (以下略)	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達三十二億股或單位以上。 二、第二級：最近三個月份總交易量達八億股或單位以上；或最近三個月份總交易量達六億股或單位以上，且目前在外流通股數、指數股票型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達十六億股或單位以上。 (以下略)	
第十八條之一　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之標的證券為股票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未沖銷部位表彰總股數於任一交易日收盤後逾該標的證券在外流通股數百分之十五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自次一交易日起限制該選擇權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百分之十二時，本公司得於次一交易日起	第十八條之一　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之標的證券為股票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未沖銷部位表彰總股數於任一交易日收盤後逾該標的證券在外流通股數百分之十五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自次一交易日起限制該選擇權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百分之十二時，本公司得於次一交易日起	配合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增加主動式 ETF，修正第二項，明定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為主動式 ETF 者之未沖銷部位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一定比例時，本公司之處理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解除限制。 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之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未沖銷部位表彰受益權單位合計數於任一交易日收盤後占該標的證券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逾百分之七十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自次一交易日起限制該選擇權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百分之五十六時，本公司得於次一交易日起解除限制。 (以下略)	解除限制。 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之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未沖銷部位表彰受益權單位合計數於任一交易日收盤後占該標的證券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逾百分之七十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自次一交易日起限制該選擇權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百分之五十六時，本公司得於次一交易日起解除限制。 (以下略)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漲幅逾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比率時，對於下列各款選擇權契約，一般交易時段之買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與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下限之退單點數，得放寬為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二倍。 一、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契約。 二、以股票、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 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跌幅逾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比率時，對於前項各款選擇權契約，一般交易時段之買權即時價格區間下限與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之退單點數，得放寬為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二倍。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開盤後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中所有到期契約當盤最新波動度，或依第十二條第三項宣布調整即時價格區	第十一條 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漲幅逾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比率時，對於下列各款選擇權契約，一般交易時段之買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與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下限之退單點數，得放寬為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二倍。 一、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契約。 二、以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 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跌幅逾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比率時，對於前項各款選擇權契約，一般交易時段之買權即時價格區間下限與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之退單點數，得放寬為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二倍。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開盤後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中所有到期契約當盤最新波動度，或依第十二條第三項宣布調整即時價格區間時，不適用之。	配合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式ETF)納入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將標的為「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股票選擇權契約納入市場行情大幅波動時得放寬退單點數之適用範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間時，不適用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 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應提供下列資料證明確有真實避險需求： (一)從事股價類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交易者，應提供持有我國上市(櫃)公司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公司債及以我國上市(櫃)股票為標的之基金受益憑證總市值、相關金融商品交易證明文件或其它相關資料。 (二)從事匯率類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交易者，應提供持有該匯率相對應之資產、負債、相關匯率金融商品交易證明文件或其它相關資料。 (三)從事商品類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交易者，應提供持有該商品相對應之資產、負債、相關商品交易證明文件或其它相關資料。	第二點 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應提供下列資料證明確有真實避險需求： (一)從事股價類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交易者，應提供持有我國上市(櫃)公司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公司債及以我國上市(櫃)股票為標的之上市股票型基金、上市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總市值、相關金融商品交易證明文件或其它相關資料。 (二)從事匯率類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交易者，應提供持有該匯率相對應之資產、負債、相關匯率金融商品交易證明文件或其它相關資料。 (三)從事商品類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交易者，應提供持有該商品相對應之資產、負債、相關商品交易證明文件或其它相關資料。	配合本公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增列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式ETF），並為兼顧未來商品多元發展及簡化法制規範，爰將第一款原列舉「以我國上市(櫃)股票為標的之上市股票型基金、上市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修正為「以我國上市(櫃)股票為標的之基金受益憑證」，以資周延。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
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及第二條之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前條所稱有價證券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規定，其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之股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以下略)	第二條之一　前條所稱有價證券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規定，其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之股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標的增加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修第二條之一第一款有價證券抵繳範圍之受益憑證種類。

第二條之二　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除中央登錄公債外，上限總額如下: 一、每種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發行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總額之百分之十。 (以下略)	第二條之二　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除中央登錄公債外，上限總額如下: 一、每種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發行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總額之百分之十。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標的增加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修第二條之二第一款有價證券抵繳範圍之受益憑證種類。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有價證券之折扣比率及評價價值計算如下: 一、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盤中按當日證券市場開盤參考價，盤後按當日證券市場收盤價，以百分之三十折扣比率折減後為評價價值。 (以下略)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有價證券之折扣比率及評價價值計算如下: 一、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盤中按當日證券市場開盤參考價，盤後按當日證券市場收盤價，以百分之三十折扣比率折減後為評價價值。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標的增加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修第二條之三第一款有價證券抵繳範圍之受益憑證種類。